

泸州市财政局文件

泸市财综〔2019〕29号

泸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泸州市财政局推进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厅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综〔2018〕45号）精神，结合泸州实际，拟定《泸州市财政局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泸州市财政局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综〔2018〕45号)精神及我市“放管服”改革相关要求，为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积极主动推进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促进“放管服”改革取得更好成效，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完善预算管理。针对涉企预算在政府购买服务、投资评审、资金拨付等环节进行流程优化，提升服务效能，力求在财政部门的落实环节办事流程更加简化、便捷、高效，不因财政资金审批流程繁琐和拨付流程冗长而影响涉企项目实施；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拨付，调整“政采贷”资金支付程序，提升供应商资金周转效率；对涉及拨付企业的资金，按规定限时办结，确保财政资金及时拨付到相关企业。组织对市级部门预算和专项预算支出项目进行清理，对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支出预算安排项目及时提请市政府同意予以取消，确保财政政策促进、推动营商环境加快改善；优化部门预算安排，对市级部门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支出，在部门综合预算中予以统筹保障。(责任科室：各相关业务科室及直属单位)

二、优化财政行政审批权限。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时按照省上公布的财政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调

整财政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责任科室：会计科）

推行财政政务服务一体化、标准化建设，建立规范、科学、系统、完整的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提高政务服务能力。（责任科室：财税法规制度科）

三、提升财政管理服务水平。加快推动“互联网+财政管理”，全面提升现代财政管理水平。及时发布促进经济发展财政政策，建立动态更新机制，确保政策及时有效公开。优化涉税管理服务，简化税收收入退库程序，推进办理工作便利化。建立重大投资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绿色通道”，优化评审组织方式，提升评审效率，限时办结。强化全市 PPP 项目库增信功能，及时更新完善 PPP 项目库信息，为 PPP 项目参与各方提供技术指导和信息参照。（责任科室：各相关业务科室及直属单位）

四、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出台的营改增试点、调整增值税税率、西部大开发、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国家清理规范收费基金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不断完善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和收费公示制度，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强化已出台降费政策监督检查，保障政策实施效果。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企业社保费率政策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责任科室：财税法规制度科、综合科、社会保障科、公积金中心）

五、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在财政厅的指导下，通过推广实施政府采购不收取保证金和保函替代保证金等政策措施，降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交易成本。坚决禁止对市场主体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坚决禁止政府采购监管工作人员向采购单位推荐采购代理机构。采取定期培训、专业测试、全面检查、处理处罚等多种手段，从事前事中事后加强代理机构监管，提升其道德水平和规范执业行为。深入开展“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积极构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电子化交易和信息服务一体化平台，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提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捷度。（责任科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六、规范财政行政执法行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的通知》（川财规〔2018〕20号）的要求，严格执行自由裁量标准。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杜绝权力滥用，促进执法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牵头科室：财税法规制度科，责任科室：各执法科室单位）

七、加强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强化对各市场主体会计信息质量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和执业质量的监督检查。适当增加对会计人员信息质量出现问题和会计信息失真等情况的处罚力度，促使其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数据，为优化会计信息质量营造良好环境。（责任科室：财政监督局、会计科）

八、推进财政资金分配权利下放。按照省上统一部署，积极推动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改革，将项目决策权和资金管理权赋予区

县，充分调动区县政府推动发展的积极性；落实招商引资激励奖补、县域经济发展激励、PPP 综合补助等政策。（责任科室：各相关业务科室）

九、创新财政支持发展方式。通过争取中央省支持、贷款贴息、激励奖补、政府引导基金、PPP 模式等，支持重点领域发展；推进落实“三去一降一补”重点任务，减轻企业负担，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着力改善企业融资环境；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策，切实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资金不足和竞争力不足的问题。（责任科室：各相关业务科室）

十、集中资金聚焦重点领域发展。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推动部门协调、政策衔接和资金整合，把有限的财政资金聚焦于经济发展的重点方面。全面贯彻落实“六大攻坚行动”，做好资金保障，助推高质量发展。在产业领域上，重点支持“三大千亿”产业体系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在支持环节上，重点支持科技研发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智能升级、产融结合、绿色发展、产业发展融资；在支撑服务上，重点支持“营商环境工程”建设，强化市场服务，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牵头科室：预算科，责任科室：各相关业务科室）

十一、加强财政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理顺财政职能职责，优化内设机构设置。坚持正向激励，营造干事创业氛围，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激励新时代财政干部敢担当善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市委市政府十二项规定精神及其

实施细则，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四风”问题新动向新表现和有效防范廉政风险，抓早抓小、抓严抓实、抓常抓长，疏堵结合、防范未然。（牵头科室：人教科、机关党委，责任科室：各科室及直属单位）

十二、建立工作推进情况定期报送机制。各相关业务科室(单位)应对照本方案要求，加速推进相关工作，于每季度末月28日前向综合科报送工作推进情况和下一步打算。（牵头科室：综合科，责任科室：各相关业务科室及直属单位）

十三、加强督促问效和宣传解读。加大日常督促检查力度，推动各相关科室（单位）落实各自任务，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各相关业务科室（单位）要定期梳理工作进展，在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出台、工作推进取得重大成效等时点组织撰写宣传解读材料，综合运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形式予以宣传解读。（牵头科室：局办公室、综合科，责任科室：各相关业务科室及直属单位）

十四、联动推动，注重实效。全市各区县财政局、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市公积金中心要参照财政厅、市财政局的工作方案，同步制定本单位的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并报市局备案。